

XX 县人民政府关于 XX 县 XX 条道路命名的批复

XX 县民政局：

《XX 县 XX 条道路拟命名方案（送审稿）》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起 XX 路、北至 XX 路，长 XX 米、宽 XX 米，规划名为 XX 路的路段，作为 XX 路的延长线，参照市级命名写法，纳入 XX 路的正式命名。